

(2017)浙 0203破2号
**本院**于2017年7月28日裁定受理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9月19日指定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与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17年12月6日止,向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268号国际金融服务中心B座11楼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5104,联系电话:0574-87817122,王婉晴;0574-26287574,林骥)申报债权。债权申报示范文本可直接到www.hightac.com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网站下载。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破产期间,有关宁波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

**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0日上午9点在宁波阳光豪生大酒店豪生厅(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28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每位债权人仅能派一人出席会议。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17)浙 0212 民初 3001号**

**杜华杰、王伟飞、宁波市鄞州迈腾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鹏飞诉被告杜华杰、王伟飞、宁波市鄞州迈腾服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30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书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7)浙 0204 民初 107号**

**徐青亿、张晓旭**:本院受理原告张姆敏与被告徐青亿、张晓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04民初1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 中缝3-10

(2017)浙 0204 民初 386号
**浙江聚鑫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聚鑫置业有限公司、陆雅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宁支行与被告宁波超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聚鑫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何利钢、宁波创新建设有限公司、宁波聚鑫置业有限公司、何火种、李金芬、何柏忠、陆雅芬、郑文祥、姚巧珍、谢春尧、连秋凤、吴美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204 民初386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即临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7)浙 0204 民初 1010号**

**毛曹鲁**:本院已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与被告毛曹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方公告送达(2017)浙 0204 民初1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6)浙 0204 民初 5489号**

**冯以宽、王运霞、王芹、冯浩、苏州平乐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诉被告宁波久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支公司、冯以宽、王运霞、王芹、冯浩、苏州平乐贸易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54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7)浙 0204 民初 1021号**

**张牡丹**:本院受理原告徐冬云诉被告张牡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04民初10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7)浙 0302 民初 4148号**

**伊小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泰峰燃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 中缝4-9

(2017)浙 0302 民初 10692号
**李小龙**: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鹿城区双屿斯恩皮行与被告李小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溪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302 民初 11113号**

**王永庆**: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永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29日上午10时在**本院**东溪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303 民初 04557号**

**温州市集聚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巨隆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集聚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纪律监督卡及(2017)浙0303民初04557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本案定于2018年1月4日15时00分在**本院**东溪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7)浙 0303 民初 04561号**

**温州市拉斐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巨隆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拉斐鞋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纪律监督卡及(2017)浙0303民初04561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本案定于2018年1月4日14时15分在**本院**东溪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4民初5149号**

**郑源长、魏以胜、陈肇汝**:本院受理原告福源蓝蜻蜓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源长、魏以胜、陈肇汝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纪律监督卡及(2017)浙0304民初5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中缝5-8

(2017)浙 0304 民初 4809号
**丁士深**:本院受理原告潘文明与被告丁士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1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 0304 民初 4814号**

**李金辉、王文秀**:本院受理原告袁平柏与被告李金辉、王文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 0304 民初 5188号**

**潘秦南**:本院受理原告金新华与被告潘秦西、潘秦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0304破43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林坚的申请,于2017年9月6日作出(2017)浙0304破申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欢乐门锁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9月15日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欢乐门锁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欢乐门锁业有限公司股东王肖萍、张鸿峰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徐琦、潘若曦,联系号码:18267768188、13868887951。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11层西首)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欢乐门锁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0月2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欢乐门锁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欢乐门锁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1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中缝6-7

(2017)浙0304破38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李少良的申请,于2017年8月25日作出(2017)浙0304破申5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良谷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9月4日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良谷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良谷服饰有限公司股东郑晨爰、李阿可、郑和平、吴歌军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徐琦、潘若曦,联系号码:18267768188、13868887951。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11层西首)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浙江良谷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1月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良谷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良谷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7)浙 0481 民初 5433号**

**郑开良**:原告王利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郑开良支付原告工资3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6750号**

**吴杭松**:本院受理原告赵超明与你、盛华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黄颖松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20日8:4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1004 民初 3706号**

**阮善富、潘志华、徐晓红**: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阮善富、潘志华、徐晓红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37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被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4400元,诉讼费减半收取2200元,诉讼费全费15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4370元,由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